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经专家遴选、公示等环节，按照程序，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一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名单。包括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、省级一流本科课程、省级一流课程建设项目。具体名单见附件。二、一流专业建设项目名单。包括省级一流专业建设项目、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。三、一流课程建设项目名单。包括省级一流课程建设项目、省级一流课程建设点。四、一流教师队伍建设项目名单。包括省级一流教师队伍建设项目、省级一流教师队伍建设点。五、一流教材建设项目名单。包括省级一流教材建设项目、省级一流教材建设点。六、一流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名单。包括省级一流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、省级一流教学成果奖培育点。七、一流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名单。包括省级一流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、省级一流教学成果奖培育点。八、一流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名单。包括省级一流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、省级一流教学成果奖培育点。

附件：1. 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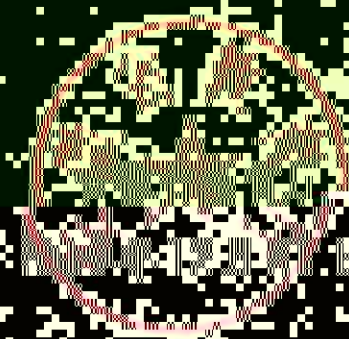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感，并

- 1. 各兄弟学校要
- 2. 各兄弟学校要
- 3. 各兄弟学校要



（公章）